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0 年 1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含國中部(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學校幹部或服務公勤認真負責者。
- 八、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九、班際生活競賽達三週榮譽班者。
- 十、班際生活競賽成績達全學期年級第二、三名者。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擔任班級、社團、學校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維護團體秩序，其行可嘉者。
- 六、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七、班際生活競賽達全學期全年級第一名者。
- 八、愛國或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對師長口出惡言、不當肢體(動作)冒犯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無故不聽師長、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情節輕微者。
- 三、不按時繳非學習評量項目(如週記、作業及閱讀筆記等)及註冊，經宣導仍未改正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經宣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
- 五、服務公勤未完成要求事項者。
- 六、亂丟垃圾、任意張貼(撕毀)公告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者(假單逾期繳送上課日一至十天記警告乙次)。
- 十二、未依程序向總務處申請核可使用學校公共設施(備)者。(如電梯磁卡、門禁磁卡、遙控鎖、利用學校電源供自己物品充電)
- 十三、國中於上學時間購買未經師長師長同意訂購外食者。(家長訂購予個人者不予處分，若影響身體健康，請自行負責)
- 十四、校內下課時段未經師長同意使用 3C 產品，警告 2 次。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時，違反競賽規範屬於個人行為，經宣導仍未改進者。
- 十七、口出惡言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未遵排隊秩序插隊、同學互動未遵守性別分際、使用言詞或文字嘲諷同學致有未受尊重等行為)，情節輕微。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者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意者。
  - 九、口出惡言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未遵排隊秩序插隊、同學互動未遵守性別分際、使用言詞或文字嘲諷同學致有未受尊重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無故不聽師長、班級幹部或糾察隊執行公務之勸告及指揮，情節重大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未善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三、攜帶香菸(含電子菸)、經公告之危險物品或打火機被查獲者。
  - 十四、未依規定申請而攜帶或校內上課時段使用 3C 產品未經師長同意者。
  - 十五、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7 節以上、35 節以內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未納入學習評量範疇)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規避班級及學校事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二十四、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時，違反競賽規範之行為情節較重，危害他人(團體)競賽權益經宣導仍未改進者或影響競賽公共秩序者。
  - 二十五、對師長口出惡言、不當肢體(動作)冒犯等行為，情節尚未重大。
  - 二十六、違反前列第九條各款之一，經懲處仍累犯未改正者。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且行為影響社會秩序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師長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經勸導仍未知改善者。
  -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酒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危險駕駛樣態)。
  -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知改善者。
  - 七、竊盜行為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知改善者。

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剝削、性猥褻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或行為不檢者。

十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二、有吸菸(含電子菸)、賭博、飲酒、嚼食檳榔者行為者。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六、違反前列第十條各款之一，經懲處仍累犯未改正者。

十七、對師長口出惡言、不當肢體(動作)冒犯等行為，情節嚴重。

十八、口出惡言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未遵排隊秩序插隊、同學互動未遵守性別分際、使用言詞或文字嘲諷同學致有未受尊重等行為)，情節嚴重。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班級幹部及學科小老師獎懲，另訂獎懲標準。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大過以上之懲處，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處室小義工及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補充要點：

一、班級幹部獎懲標準：

幹部名稱	敘獎權限	獎懲標準	敘獎權限	獎懲標準
班 長	班導師	表現特優：小功乙次 表現良好：嘉獎兩次 表現平平：嘉獎乙次 表現不好：警告乙次 非常不負責任：警告兩次 表現極差：小過乙次	活動組長	表現優良：嘉獎兩次 表現平平：嘉獎乙次 表現不好：警告乙次 非常不負責任：警告兩次 行政敘獎部分由業管組長於期末視表現檢討議獎
副班長			生輔(教)組長	
風紀股長			生輔(教)組長	
學藝股長			教學組長 學生活動組組長	
甲區衛生股長			衛生組長	
乙區衛生股長			衛生組長	
環保股長			衛生組長	
總務股長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體育股長			體育組長	
輔導股長			輔導室 主任	
圖書股長			服務推廣組組長	
服務股長			設備組長	
資訊股長	系統管理師			
學科小老師	任課老師	表現良好：嘉獎兩次 表現平平：嘉獎乙次 表現不好：警告乙次 非常◎◎不負責任：警告兩次		

備註(一)：每一項班級幹部及小老師敘獎以一名為限。

備註(二)：

1. 表現特優：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班上因而獲得1-3名。
2. 表現良好：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班上未獲任何名次。
3. 表現平平：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不能全勤，且未獲名次。
4. 表現不好：工作時有差錯、怨言。
5. 非常不負責任：毫無管事，沒有工作熱忱，常有差錯。

## 二、學校性幹部敘獎標準：

\*服務需滿一學期者始得敘獎。

學校性幹部名稱	敘獎權限	敘獎額度	證書	其他說明
交通、秩序 糾察隊	教官室	表現特優：小功乙次 表現良好：嘉獎兩次 表現平平：嘉獎乙次 表現不好：警告乙次 非常不負責任：警告兩次	*	
心蕊服務隊	衛生組		*	
班聯會、班代	活動組		*	班聯會幹部給予證書
社團社長、幹部	活動組		*	社長給予證書
畢聯會	活動組		*	
週朝會工作人員 1. 司儀 2. 大隊指揮 3. 播音小組	活動組		*	

## 三、校內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內 容		獎狀	證 明	其 他
校 內 比 賽	班際團體競賽	高一舞動青春	*	
		高中英語話劇(歌唱)比賽	*	
		班際籃球賽	*	
		壁報比賽		*
		大隊接力賽		*
		拔河賽		*
	個人競賽	游泳比賽		*
		科展比賽	*	
		網頁比賽	*	
		小論文比賽	*	
		國語文競賽	*	
		查資料比賽	*	
		其他		
		書香獎	*	
		各項學藝競賽(書法、作文、漫畫等)	*	
		其他		

備註：敘獎標準

班際團體賽		個人競賽	
第一名	嘉獎兩次	第一名	嘉獎兩次
第二名	嘉獎乙次	第二名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 五、校外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 一、有規定參賽隊伍數，若未超過標準隊數者，則敘獎額度酌減辦理。
- 二、只要是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而獲以下名次者，若舉辦單位未給予獎狀者，皆由學校發給獎狀以茲鼓勵。

	項 目	名 次	敘獎額度	特別說明
校 外 競 賽	北市區域性 (如分東西南北區)	第一名	小功乙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 3 隊 未達則敘獎額度酌 減
		第二名	嘉獎兩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佳作	嘉獎乙次	
	全臺北市級	第一名(特優)	小功兩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 6 隊 未達則敘獎額度酌 減
		第二名(優等)	小功乙次	
		第三名	嘉獎兩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嘉獎乙次	
	全國級	第一名(特優)	大功乙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兩次	
		第三名	小功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嘉獎兩次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兩次	
		第二名(優等)	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第三名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大功乙次	
	民間單位舉辦		參酌以上敘獎額度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獎懲送核單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懲事實內容	引用依據	擬辦	班級導師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款第第第		
簽辦師長		輔導教官	生輔(教)組長	主任教官	校長	
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